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49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

呂嘉寧

被告 許明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,7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289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13年1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5頁），至114年5月21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酒駕及未注意車前狀況）受損時已使用1年5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587元，其中修車支出零件費用為1萬8,885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修車零件費用為1萬0,08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支出工資4萬3,702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共計5萬3,786元

01 (計算式：10,084元+43,702元=53,786元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江俊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7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08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09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3 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5 書 記 官 林昀蓓

16 <附表>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18,885 \times 0.369 = 6,969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8,885 - 6,969 = 11,916$
20 第2年折舊值	$11,916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1,832$
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1,916 - 1,832 = 10,084$